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及对外担保程序

(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修订)

为了加强集团贷款及对外担保流程的管理,明确内部管理及决策程序,规范集团公司的经营运作,防范和化解公司贷款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基础上,制定了本审批流程。

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一、本制度适用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二、本制度中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包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条 贷款及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 一、根据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需发生新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司,需第一时间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提交集团财务部,申请内容包括:贷款(或被担保公司)名称、事由、贷款(或担保)金额、贷款(或担保)期限、贷款(或担保)性质以及其它需注明的事项。
- 二、集团财务部资金经理对提交的申请作初次审核,并上报到集团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上报总裁签字审批,最后上报董事长审核批准。
- 三、董事长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起草贷款或对外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若需提交股东会的,仍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出具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告。
- 五、所签署的贷款及对外担保合同需要财务部、法律部、董事会秘书三方严格审核,审核后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六、对贷款及对外担保合同加盖印鉴时,公司行政部应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为依据,并对贷款及担保事项进行登记盖章。

七、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或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后，须报送集团财务部，进行存档登记。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都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二、本公司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本公司到期的贷款及对外担保债务到期后需贷款展期或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新的贷款及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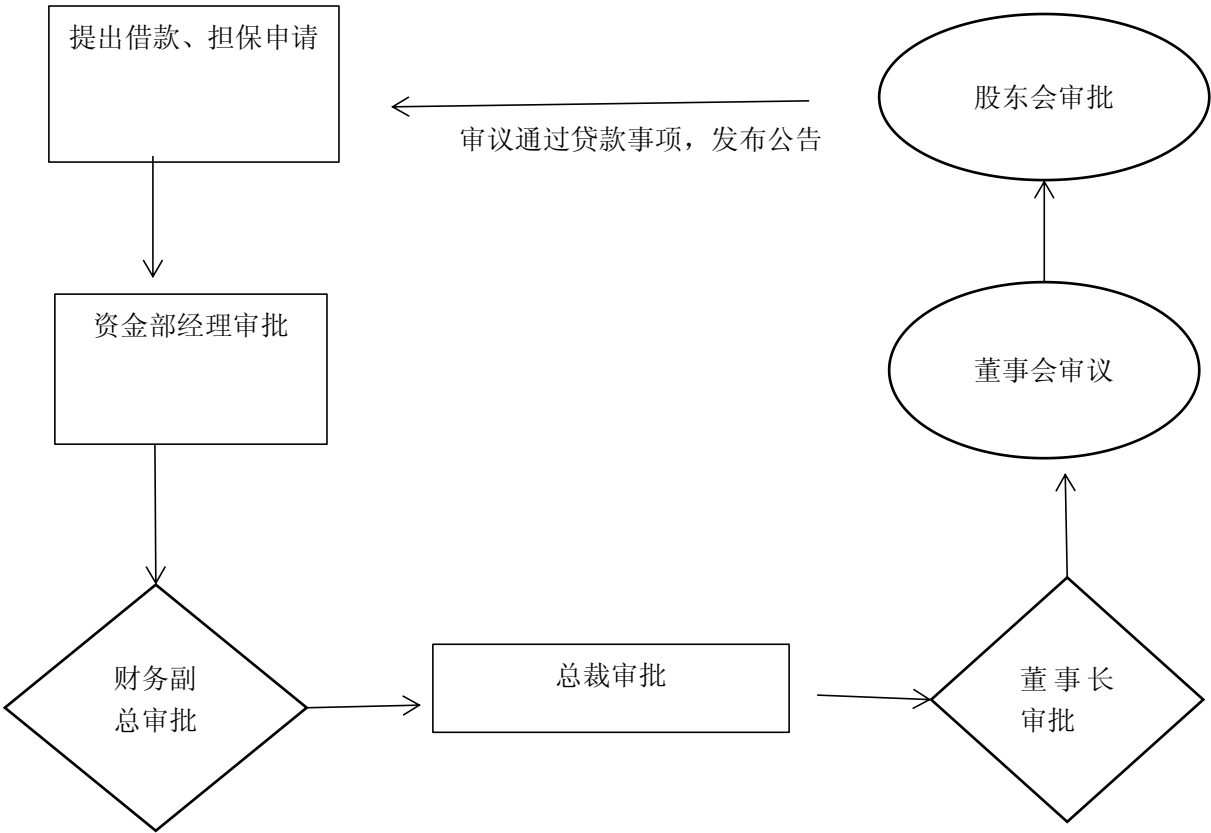
四、集团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融资专员妥善管理贷款和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详细登记每一笔贷款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在合同管理中，一旦发现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贷款审批流程图



对外担保审批流程图

